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32）。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事项，认为“所有材料齐全”。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